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089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柏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黃光廷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黃光廷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林黃光廷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死亡，其子女有羅東生及林黃大偉，羅東生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846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林黃大偉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本票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710號民事裁定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拋棄繼承公告、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林黃光廷有子林黃大偉尚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卷附繼承系統

01 表、戶籍謄本及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參。被繼承人林黃光
02 廷於繼承開始時，尚有子林黃大偉存在，其雖已出境，然無
03 死亡之紀錄，且未拋棄繼承權，聲請人亦未提出林黃大偉已
04 死亡之證明資料，難認其客觀上已死亡而無繼承權。從而，
05 被繼承人林黃光廷既尚有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
06 之情形。聲請人聲請選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書 記 官 劉筱薇